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展 2020 年 4 月第一次 国开债做市支持操作需求申报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同意开展国开债做市支持操作的批复》（银市场〔2019〕144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2 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1 号发布）等有关规定，我行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做市支持操作平台开展国开债做市支持操作。

国开债做市支持操作参与机构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或尝试做市机构，且为国家开发银行 2020 年度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具备国开债做市支持参与资质的机构名单详见附件。

需求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 | |
|---------------|---------------------|
| 一、申报日： | 2020 年 4 月 15 日 |
| 二、申报券种： | 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上市流通的债券 |
| 三、申报时间： | 9:00—16:00 |
| 四、定价方式： | 单一价格（荷兰式） |
| 五、公告日： | 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 |
| 六、操作券种、方向及规模： | 根据机构申报情况于公告日确认 |

七、招标日：

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八、招标时间：

拟定于 10:00—11:00

(其他信息以国开债做市支持操作通知为准)



附件

具备国开债做市支持参与资质的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	序号	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